#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 账户类别 | 单位价格 | 账户设立日 |
|---|---|---|
|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 14.87729 | 2001年5月15日 |
|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 16.16542 | 2001年5月15日 |
|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 24.36177 | 2001年9月18日 |
|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 11.72025 | 2005年3月25日 |
|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 9.32657 | 2007年5月18日 |
|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 10.81993 | 2007年5月18日 |
|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 9.46627 | 2007年5月18日 |
|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 9.90898 | 2010年6月25日 |
|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 8.00488 | 2010年6月25日 |

本次公告(2013-016)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3年01月23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3年01月28日。信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信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信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贤成矿业 公告编号2013-010

#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贤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我公司")于2013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拍卖的公告》以及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东中宝拍卖有限公司发出告知函的公告》,主要为涉及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联维亚")66.84%股权和全资子公司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化工")100%股权进行拍卖事项。

公司董事会注意到2013年1月23日《证券时报》发表了署名文章《优质资产涉嫌贱卖、贤成矿业疑被"金蝉脱壳"》。为避免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公众投资者对上述报道的相关信息产生误解和误用,从而导致广大投资者权益受损,我公司董事会出于对广大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本着实事求是、尊重事实、尊重专业的原则,作出澄清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披露拍卖事项的时间问题: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致我公司的《2012)深中法执字第233-2号拍卖通知书》(以下简称"拍卖通知书")的签发时间为2013年1月15日,而我公司收到该通知书的时间为1月17日,申请披露时间为1月18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已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对有关内容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存在上述报道中提到的拖延时间问题。同时按照深圳中院签发拍卖通知书的时间看,广东中宝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宝")在2013年1月7日已对我公司该涉及股权拍卖事项进行了公告,但在此之前,深圳中院及广东中宝均未向公司送达任何通知文件及相关资料,当中因由公司不得而知。

二、关于我公司子公司股权评估事项的问题:

根据深圳中院聘请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对我公司所持有的梅州市联维亚和粤海化工上述股权进行评估。鹏信评估完成现场调查工作后,于2012年11月5日分别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进行拍卖变卖的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66.844%股权的鹏信咨询字【2012】第565号"《价值咨询意见报告书》、《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进行拍卖变卖的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100%股东权益价值的鹏信咨询字【2012】第5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上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我公司所持有的梅州联维亚66.844%股权仅值1,650.93万元、所持有的粤海化工100%股权仅值209.8万元。

在收到上述材料后,我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以正式函件的形式,分别就《鹏信咨询字【2012】第565号《价值咨询意见报告书》、《鹏信咨询字【2012】第5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向深圳中院提出了异议。关于《鹏信咨询字【2012】第565号《价值咨询意见报告书》之异议书的主要内容是:梅州联维亚控股广东油坑建材有限公司86.667%股权,广东油坑建材有限公司的日产4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于2011年11月28日投产,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水泥项目已实现销售收入30,246万元,该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将加强广东油坑建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每年将为梅州联维亚,我公司贡献较为丰厚的投资收益,也使未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得到坚实的保障。因此,梅州联维亚对广东油坑建材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应按未来收益法计算,鹏信咨询字【2012】第565号《价值咨询意见报告书》仅以账面金额列示是不合理的……关于鹏信咨询字【2012】第5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异议书的主要内容是:粤海化工根据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的青国土资矿划【2012】2号关于《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要求,已如期缴纳采矿权价款,采矿权证中领手续已进入了审批程序。该矿业权应当属于粤海化工的未来收益。因此,该采矿权应按未来收益法计算价值,本次评估按账面值列示是不合理的……综上所述,鹏信咨询字【2012】第565号"《价值咨询意见报告书》中梅州联维亚公司、鹏信咨询字【2012】第5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评估价值严重偏离且低于资产实际价值,对部分资产的评估方法确有错误,恳请贵院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不予认定。"并于2013年1月向深圳中院及广东中宝发出了告知函《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我公司公告2013-009号),但我公司的异议及告知函的重要内容均未被深圳中院采纳。

三、拍卖影响

我公司所被拍卖的粤海化工、梅州联维亚股权价值(未经审计),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基本数据是:粤海化工总资产约为人民币30,560万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420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30,980万元。梅州市联维亚合并总资产约为人民币78,120万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2,030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76,090万元,上述数据已在我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拍卖的公告"中进行相应披露,具体详见我公司公告2013-008号)。按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初步折算,我公司所持有的梅州联维亚66.84%股权价值1,356万元,持有的粤海化工100%股权价值为零(净资产为负数时,股权价值通常取零)。

我公司对梅州联维亚的投资成本为2,016万元,对粤海化工的投资成本为1,000万元,在对两项股权被拍卖进行的财务处理时,母公司报表数据会出现股权处理损益,即投资成本与拍卖价格之间的差异,具体处理损益将取决于拍卖价格。如果拍卖价格高于我公司的投资成本,即为股权处置收益,拍卖价格低于我公司的投资成本,即为股权处置损失。

四、拍卖结果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深圳中院关于控股子公司梅州联维亚及粤海化工股权拍卖结果的法律文书文件,待公司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我公司董事会出于对广大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本着实事求是、尊重事实、尊重专业的原则作出以上澄清。公司董事会在此敬告广大投资者应认真研读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分别为《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我公司的一切信息,请以上述媒体和网站所披露的为准。我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澄清。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贤成矿业 公告编号2013-011

#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存款续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23日,我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矿业")传来的关于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中院")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格尔木支行")发出的(2013)梧民初字第1、2、3、4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鉴因韩雪松与创新矿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韩雪松向梧州中级院申请延长冻结期限,梧州中院依法续行冻结创新矿业在农行格尔木支行203632800100100000134911帐户的存款合计约2.4亿元,续冻期限为3个月,从2013年1月8日起至2013年4月7日止。

我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4日

## 声 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两个独立的法人主体,两家公司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公司的股权或出资,两家公司的股东(合伙人)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公司的股权或出资。两家公司的管理层不互相兼职,在人事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声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1月23日

## 声 明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两个独立的法人主体,两家公司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公司的股权或出资,两家公司的股东(合伙人)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公司的股权或出资。两家公司的管理层不互相兼职,在人事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声明。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13-004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11号文核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3年1月24日13:00-15:0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8%。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3年1月25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7",简称为"12光电债"),于2013年1月25日至2013年1月29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3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4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2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亿元到-1.95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03,073.39元。

(二)每股收益:0.02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磁性材料行业受欧债危机及国内外经济环境不景气影响,产品出口销量大幅下降,以及安徽六安正处基地建设期,短期内不能完全达产,固定成本和费用相应增加;

(二)太阳能光伏行业受供需失衡及美国、欧盟"双反"等因素的影响,以及公司期末对相关存货跌价准备及设备减值准备的计提;

(三)LED蓝宝石项目经过两年多努力,技术上已取得一定突破,但市场开拓和全面量产还需要一定的过程。为了早日实现效益,公司前期的研发费用和其他各项支出比较大,相应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成本,从而加重了公司的亏损;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受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放缓的影响,虽然传统产品专用机床产品销售和利润外有所增长,但由于受光伏和电子行业设备影响较大,订单和销售大幅下降;2012年度开发了较多的新产品,相应增加了管理成本和制造费用,从而利润有比较大的下降。吉成的子公司嘉兴天日由于受电子行业设备的影响,订单大幅减少,2012年度亏损,从而使吉成合并利润为负;

(五)为了公司未来发展,公司加大了人力资源和销售渠道的投入、布局,相应增加了一定的人员成本和费用。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决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年2月26日(周二)14:00

二、会议地点:南京市洪武路23号隆盛大厦19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增加对泰州电厂投资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1、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已经办理股票托管登记并持有确认书的社会公众股股东;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五、会议登记方法及时间、地点:

1、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确认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票确认书(原件)登记。

3、登记时间:2013年2月26日13:00—14:00

4、登记地点:南京市洪武路23号隆盛大厦19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南京市洪武路23号隆盛大厦1807室董秘室

邮编:210005

电话:025 — 86899386

传真:025 — 66008659

联系人:尤 丹 张红岩

特此公告。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权数(大写):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或自制)

#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01号交易大厦

联系人:唐女士、颜先生 联系电话:(023)02363622638、02363622380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项目简介 | 挂牌价格(万元) |
|---|---|---|---|---|---|
| G313CQ1001367 | 云南滇能曲靖协联电力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 | 12184.44 | 11498.06 |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808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产电力。经评估总资产为12184.4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498.06万元,该50%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人民币5749.03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项目详情见www.cquae.com网站公告 联系方式:唐先生 18696676912 | 5749.03 |
| G313CQ1001366 | 广州百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 | 736.27 | 119.66 |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经评估总资产为736.2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9.66万元,该90%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人民币120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项目详情见www.cquae.com网站公告 联系方式:唐先生 18696676912 | 120 |
| G313CQ1001365-2 |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09%股权转让 | \ | \ |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41311.37万元,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该0.09%股权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为人民币629.1153万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人民币646.261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项目详情见www.cquae.com网站公告 联系方式:颜先生 18623330833 | 646.261 |
| G312CQ1001348-2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 | 89980.65 | 63433.93 |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60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电力及其他项目的开发建设;购销电力设备及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通讯设备(需许可证审批除外)、冶金产品。(以上项目需国家审批除外)。经评估总资产为89980.65万元,净资产为63433.93万元,该5%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3171.7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产权转让相关详情及资料信息,请详见网站(www.cquae.com)公告。联系方式:唐先生 18696750050 | 3171.7 |
| G312CQ1001349-2 |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1%股权转让 | 89980.65 | 63433.93 |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60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电力及其他项目的开发建设;购销电力设备及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通讯设备(需许可证审批除外)、冶金产品。(以上项目需国家审批除外)。经评估总资产为89980.65万元,净资产为63433.93万元,该1%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634.34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产权转让相关详情及资料信息,请详见网站(www.cquae.com)公告。联系方式:唐先生 18696750050 | 634.34 |
| G312CQ1001362 |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转让 | \ | 50182.49 |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一般经营项目:生产橡胶瓶塞,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接口,低密度聚乙烯固体药用膜、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50182.49万元,该5%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人民币2640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项目详情见www.cquae.com网站公告联系方式:徐先生 15811221178 | 2640 |
| G312CQ1001361 |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69%股权转让 | \ | 259477.87 |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41395万元,经营范围: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焦炭、铁合金、电力、商贸、进出口贸易、劳务输出、科技开发咨询、煤化工产品、矿产、耐火材料、金属制品、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施工、运输、机械及电气、热工仪表修理、加工、制造、水泥、工业气体、工业自动化项目的设计、安装;办公自动化设备;医用氧气生产、销售、原煤、洗精煤、仓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广告业务、汽车配件经营、汽车租赁、物流服务、零担运输;物业管理(限分公司经营);房屋、门面租赁;食宿(分支机构经营)。经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259477.87万元,该4.69%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人民币12170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项目详情见www.cquae.com网站公告联系方式:唐先生 18696750050 | 12170 |

#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或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网站www.ma-china.org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3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杨先生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项目简介 | 挂牌价格(万元) |
|---|---|---|---|---|---|
| 【G312SH1006407-2】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809712股(占总股本的0.0121%) | 406.48 | 406.48 | 注册资本:671576.00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业务;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 461.8216 |
| 【Q313SH1014347】 | 上海金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9%股权 | 1396.37 | -1335.76 |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 | 546.0000 |
| 【G313SH1006678】 | 贵州华氏大药房延安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 | -- | 1500.00 |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血液制品、疫苗);医疗器械、玻璃仪器、检测仪器、卫生用品、计划生育药具、保健食品等。 | 1400.0000 |
| 【G312SH1006599-2】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2.4974万股(占总股本的0.0004%) | 24.21 | -- | 注册资本:338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 21.7900 |
| 【Q313SH1014348】 | 山东万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 -- | -- |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物有机肥、生物菌肥、生物除臭剂、土壤修复剂、有机肥,并提供有机认证、土壤修复改良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 660.0000 |
| 【G313SH1006679】 |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0.64%股权 | -- | 163774.00 | 注册资本:25038.46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集成电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集成电路专业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集成电路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1108.4224 |
| 【G313SH1006680】 | 北京中日磁石科技有限公司58%股权 | 453.73 | 199.60 |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磁石技术;生产磁石及磁力应用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115.7680 |
| 【G313SH1006677】 | 常州景申置业有限公司39%股权 | 92767.15 | 18246.00 |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出租及与房地产经营相关的咨询服务。 | 7115.9405 |
| 【G313SH1006676】 | 上海建琛实业有限公司25%股权 | 242.03 | 143.67 |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石膏及粉煤灰的综合利用,建筑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 | 35.9168 |
| 【G313SH1006673】 | 上海兰生国泰进出口有限公司22.26%股权 | 8043.93 | 3689.73 | 注册资本:2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贸咨询,外传内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821.3500 |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石化 编号:临2013-02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于2013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2位,实到董事12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根据有关上市规则关于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的规定,关联董事雷典武、项汉银在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戎光道董事长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 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华销公司")签署的《陈山库区资产租赁合同》,同意本公司以年租金最高人民币7,825.12万元(含税)向华销公司出租本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陈山库区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九个储罐(1#-9#储罐)及附属设施、三座码头泊位(7#、8#、9#泊位)及附属设施、供配电设施、供水设施、雨污水系统、消防安全设施、办公通讯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

独立董事沈立强、金明达、王永寿、蔡廷基对上述交易出具了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S上石化 公告编号:2013-03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月24日召开,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拟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华销公司")签署的资产租赁协议,同意本公司向华销公司出租租赁资产。资产租赁协议将于本月内签署。

●华销公司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的全资子公司。因华销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其在资产租赁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最终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承担。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与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人(上),本次交易同时构成本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之相关规定,由于有关本次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的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将超过0.1%但低于5%,本次交易须遵守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能最大程度地利用和实现租赁资产对本公司的经济贡献,为本公司带来持续的、合理的租金收益。

1.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在本公告中,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所述的含义:

| | |
|---|---|
| 「本公司」 | 指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石化」 | 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华销公司」 | 指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
| 「金地公司」 | 指上海金地石化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资产租赁协议」 | 指本公司与华销公司将于本月内签订的关于本公司向华销公司出租租赁资产的《陈山库区资产租赁合同》 |
| 「本次交易」 | 指本公司根据资产租赁协议向华销公司出租租赁资产 |
| 「租赁资产」 | 指本公司合法拥有且拟按资产租赁协议向华销公司出租的位于陈山库区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九个储罐及附属设施;三座码头泊位及附属设施;供配电设施;供水设施;雨污水系统;消防安全设施;办公通讯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租赁资产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告"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年度上限"之部分。 |
| 「收益还原法」 | 土地估价中最常用的方法之一。它是对土地等具备收益性质资产进行估价的基本方法。该方法将购买土地作为一种投资,地价款作为获取未来若干年土地收益而投入的资本。它是在估算土地未来每年预期纯收益的基础上,以一定的还原率,将评估对象在未来每年的纯收益折算为评估时日收益总和的一种方法 |
| 「关联人(士)」 | 具有上交所上市规则和/或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
| 「控股股东」 | 具有上交所上市规则和/或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
| 「董事」 | 指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
| 「上交所上市规则」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联交所上市规则」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上交所」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联交所」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2.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华销公司将于本月内在上海签署资产租赁协议。根据资产租赁协议,本公司向华销公司出租租赁资产,租金最高为人民币7,825.12万元/年(含税)。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华销公司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的全资子公司。因华销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其在资产租赁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最终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承担。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与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人(上),本次交易同时构成本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及于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3.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华销公司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而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与联交所上市规则,华销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人(上)。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及华销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 | 北京 |
| 主要办公地点: | 北京市朝阳区 |
| 法定代表人: | 张海潮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70,000万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油、航空煤油、柴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的批发。2011年,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676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5亿元。

华销公司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主要从事华东地区汽油、柴油和航空煤油的销售。2011年,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07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5亿元。

4. 关联交易的主要条款和履约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华销公司拟签署的资产租赁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和履约安排如下:

(1)租赁期限: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2)交易价格:年租赁费最高为人民币7,825.12万元(含税)。

(3)支付期限:本公司按月向华销公司收取租赁费用。因租赁资产中的3#、4#、9#储罐及附属设施尚未完全满足交付条件,如果3#、4#、9#储罐及附属设施无法与其他租赁资产同时交付,则3#、4#、9#储罐及附属设施的月租赁费在实际交付后的次月开始收取。

(4)生效条件:如资产租赁协议构成上交所和(或)联交所有关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则资产租赁协议的生效以完成上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披露或批准手续为先决条件。

(5)费用承担:在租赁期限内,华销公司应承担租赁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及检验检测等相关费用,以及租赁资产的全部日常运行费用。

(6)转让通知:在租赁期限内,本公司如需转让租赁资产,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华销公司,本公司关于租赁资产的转让手续完成时资产租赁协议终止。

(7)租赁期限届满与续租安排:华销公司如需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承租租赁资产,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三个月之前提出;若华销公司在租赁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租,则应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将租赁资产交付给本公司,并确保租赁资产处于良好状态。

(8)违约责任: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双方协商,任何一方擅自终止资产租赁协议的,应对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如有)进行相应地赔偿。

(9)争议解决:对于因资产租赁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双方未能就纠纷的解决方式达成一致,相关纠纷应提交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截至2011年末,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61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人民币272亿元。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的近三年资产总额平均为人民币491亿元,资产负债率平均为44%。华销公司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其在资产租赁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最终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承担,基于前述,本公司董事会判断华销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相应的履约能力。

5.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拟按资产租赁协议向华销公司出租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由本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陈山库区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合计18,552.7平方米);九个储罐(1#~9#储罐,共计46万立方米)及储罐所有附属设施;三座码头泊位(7#、8#、9#泊位)及附属设施;供配电设施(含二根6KV埋地电缆);供水设施;雨污水系统;消防安全设施;办公通讯设备;土地使用权(面积418,939.8平方米)及海域使用权(1,132,800平方米)组成。以上租赁资产未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产权负担,亦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本公司陈山库区地处浙江省平湖市,与本公司金山卫厂区相距约27公里,占地面积约45万平方米,储量约46万立方米。

本次交易所涉租赁资产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账面净值人民币25,724.03万元(已经审计)。因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之前不曾与华销公司或其他主体就该等租赁资产达成过租赁交易,故不存在可供参考的租赁费的历史数据。本次交易租赁费计算依据为:1)租赁资产中的每项固定资产及海域使用权的租赁价格,按照有关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率的方式计算;2)租赁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的年租金,根据收益还原法以下列公式计算:

a=V×r[1-1/(1+r)^n]

a:土地使用权纯收益/年租金(假设在未来土地使用权年限内年租金不变)

V:土地使用权价格(参考可获得的当地土地市场价格)

r:土地还原利率(参考五年期国债基准利率)

n:未来土地使用权年限(30年)

经本公司与华销公司公平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租赁资产的租金合计最高为人民币7,825.12万元/年(含税)。租赁资产的租金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年租赁费(含税) |
|---|---|---|
| 1 |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 343.39 |
| 2 | 码头泊位(7#、8#、9#)及附属设施 | 1,136.10 |
| 3 | 储罐(1#~9#)及附属设施 | 2,517.97 |
| | 其中:3#、4#及9#储罐(共计20万立方米)及附属设施 | 1,117.76 |
| | 1#、2#、5#~8#储罐(共计26万立方米)及附属设施 | 1,400.21 |
| 4 | 供配电设施 | 665.54 |
| 5 | 供水设施 | 101.50 |
| 6 | 雨污水系统 | 170.67 |
| 7 | 消防安全设施 | 201.49 |
| 8 | 办公通讯设备 | 119.76 |
| 9 | 海域使用权 | 798.27 |
| 10 | 土地使用权 | 1,770.44 |
| | 合计 | 7,825.12 |

本次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为华销公司根据资产租赁协议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年租金的最高数额,即人民币7,825.12万元。

6. 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陈山库区于20世纪70年代投入使用,原主要为本公司提供低硫原油、为金地公司提供C3、C4等原料的存储中转功能。由于陈山库区码头吃水浅、吨位小,无法停靠大型油轮(VLCC),以前采用大船转小船短驳的多程接力输送。随着中国石化大榭岛大型深水原油码头和甬沪宁原油输送管线的建成投用,本公司采购的原油越来越多地通过甬沪宁管线输送,以此降低原油的输送成本及途耗。此外,随着2012年12月本公司炼油改造项目竣工投产,本公司原油加工能力和加工深度得以提升,原油加工向重质化和劣质化迈进了一步,基本可以不再使用低硫原油,陈山库区的低硫原油储存功能进一步弱化,为盘活资产,公司拟将陈山库区的储存设施除金地公司使用的10#码头外出租。另外,考虑到本公司成品油的生产能力在炼油改造项目投产后比原来扩大90%以上,每年可增加约460多万吨成品油,成品油中转和向江浙市场拓展成为急需解决的问题。华销公司为本公司成品油的销售客户,其向本公司租赁陈山库区的租赁资产,主要是为发挥租赁资产在本公司成品油出厂中转和通过浙苏管道向江浙市场拓展方面的作用。

通过本次交易,能最大程度地实现大榭岛大型深水原油码头和甬沪宁管线对本公司降低原油输送成本及途耗的经济贡献,同时为本公司盘活资产,为本公司成品油出厂中转及向江浙市场拓展提供保障,并给本公司带来持续的、合理的租金收益。

7. 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同时构成本公司于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由于有关本次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的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将超过0.1%但低于5%,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之规定,本次交易须遵守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8. 一般资料